关于对高敏、康跃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90 号

高敏、康跃华:

2017年12月16日,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超华科技")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及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的公告》显示,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惠州合正)为超华科技的全资孙公司,2014年期间,惠州合正向常州市鑫之达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鑫之达)销售覆铜板边料。惠州合正虚假确认了对鑫之达废料销售收入2,770,505.13元,致使超华科技201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你们作为超华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,在 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 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2021年11月26日